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5010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253,884,064.37	6,995,866,053.78	-10.61%
营业利润	778,308,732.85	1,265,983,470.15	-38.52%
利润总额	749,728,776.08	1,247,484,089.73	-3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316,350.34	1,068,775,865.24	-41.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65	-4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13.27%	降低了5.75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935,771,127.81	13,745,071,168.14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381,148,527.43	8,088,252,485.15	3.62%
股本	1,634,378,473.00	1,326,686,166.00	2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3	4.74	8.2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625,388.4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61%;实现营业利润77,830.8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8.52%;实现利润总额74,972.88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90%,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影响煤炭价格下滑减少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2,531.6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1.49%;每股收益0.3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1.54%,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资产总额1,393,577.11万元,比年初增长1.3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838,114.85万元,比年初增长3.6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五、提示

(一) 因2014年度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了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按照《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的规定,公司对上述《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中"上年同期"的数据和"本报告期初"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数据进行了调整。

(二)"本报告期初股本"列示为1,326,686,166股;为了增强可比性,"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2013年12月31日未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即调整前的每股净资产列示。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6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6日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15:00 至2015年2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大明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787,7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767%。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509,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3.552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二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588,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729%;反对2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63%;弃权17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08%;。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751,4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69%;反对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59%;弃权2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7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律师姓名:钟宇、岑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6日发布的《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发办[2013]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本公司及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本专项自查报告。自查情况如下:

一、专项自查范围

本公司下属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及该等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发的商品房项目(包括报告期内拟建、在建及已完工且主要在报告期内销售的项目)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项目位置	土地面积(㎡)
1	深圳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黄金台项目	拟建	深圳市宝安区	286,256.00注1
2	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天御花园一期	拟建	惠州市金山湖	77,043.60
3	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惠州天御花园二期	拟建	惠州市金山湖	132,834.20
4	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新场镇项目	在建	上海市新场镇	45,070.70
5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笋岗物流园	在建	深圳市罗湖区	66,454.22
6	成都中洲锦江地产有限公司	中央城邦(攀成钢项目)	在建	成都市锦江区	37,633.37
7	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珑湾项目	在建	上海市惠南镇	115,369.00
8	大连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大连都市阳光三期项目(世纪华府)	在建	大连市瓦房店市	32,246.00
9		大连都市阳光五期香悦山一段项目	在建	大连市瓦房店市	42,657.00
10	惠州市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央筑花园	在建	惠州市金山湖	255,705.00
11		惠州湾上花园	在建	惠州市金山湖	88,121.00
12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在建	深圳市南山区	25,727.80
13	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成都半岛城邦一期	已完工	成都市高新区	24,693.41
14		成都天府项目注2	已完工	成都市高新区	257,583.03
15	上海振川物业有限公司	上海长城中环墅项目	已完工	上海市张江镇	115,759.20
16	大连长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大连海印长城	已完工	大连市沙河口区	6,664.10
17	大连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大连都市阳光二期二段	已完工	大连市瓦房店市	7,900.00
18		大连都市阳光四期项目(香樱谷)	已完工	大连市瓦房店市	42,713.00
19	东莞市莞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长城世家	已完工	东莞市松山湖	68,517.00
20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里程家园	已完工	深圳市宝安区	29,480.53

注1:深圳龙华黄金台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面积为286,256.00平方米,因深圳市规划调整收回了约17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目前剩余可开发面积约为10.9万平方米。

注2:天府半岛二期、天府半岛三期、柏南郡、嘉南地、南熙里、E2商业街、图南多、丽日清风、南尚国际、幼儿园项目为同一个土地出让合同,统称成都天府项目。

二、本次自查的具体内容和结论

(一)关于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的自查情况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的规定,闲置土地是指:(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2)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

经自查,本公司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且仍未动工开发的项目为深圳龙华黄金台项目、惠州天御花园一期项目及惠州天御花园二期项目。

1. 深圳龙华黄金台项目

深圳龙华黄金台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在其网站公示的文件,该项目地块状态为"闲置",闲置原因为"政府原因(规划调整)"。目前,本公司正在与政府主管部门就该项目的开发建设进行协商。

2. 惠州天御花园一期项目

惠州天御花园一期项目位于惠州市金山湖,由于政府延期交地,导致该项目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正在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惠州天御花园二期项目

惠州天御花园二期项目位于惠州市金山湖,由于政府延期交地,导致该项目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目前,该项目正在申办有关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文件。

综上,本公司深圳龙华黄金台项目、惠州天御花园一期项目及惠州天御花园二期项目存在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且仍未动工的情形,但均因非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上述项目的动工开发工作。

此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发的商品房项目不存在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情形。

(二)关于是否存在炒地行为的核查

经自查,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对外转让商品房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炒地的行为。

(三)关于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问题的核查

经自查,本公司的商品房销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情形。

(四)关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自查及查询相关国土、住建部门的网站,本公司及下属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书面承诺:

"中洲控股已在《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中对公司及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中洲控股存在未披露的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中洲控股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内蒙发展 公告编码: 临2015-18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和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披露了《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5)和《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17),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2015年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2月27日(正月初九,星期五)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下午15:00 至2015年2月27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层07号);

(八)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2月17日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发布提示性公告,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2月26日9:00—17:00之间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前台

具体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层07号,信函上请注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1

2、投票简称:"内蒙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内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次需表决议案;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公司《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5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先在"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87923669

传真号码:010-87923689

电子邮箱:jiangqin6767@163.com

联 系 人:李佳妮

2、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层07号

邮政编码:100070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敕勒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股东账号:

委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公司《关于变更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2、经传真登记后请将委托书原件与股东登记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本公司。

3、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0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 14时30分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

下午15:00至2015年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6日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2月27日14时30分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5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03),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2015年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凡是2015年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6日

8、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5年2月26日(8:00—16:30)

5、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6、异地股东可以来电来函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1

(2)投票简称:"冀东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冀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议案1和议案2),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投票的议案,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投票的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1和议案2	100.00
议案1	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议案1和议案2(即总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233号

(2)联系人:沈伟斌

(3)邮政编码:064000

(4)联系电话:0315—3244005 传真:0315—3244005

(5)电子邮箱:zqb@jdsn.com.cn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会议期限:半天。

六、备查文件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2	审议《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字迹清楚,易于识别,便于统计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5-00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秦岭水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岭水泥")于2015年2月1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15次工作会议审核,秦岭水泥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目前,秦岭水泥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再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公司将于2015年2月17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2月25日开市起复牌及对外披露网上投资者说明会有关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5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2月16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综合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四)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李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联董事李建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15年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书面文件(证监许可[2015]203号)。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经2015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5年第6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未获通过。

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部分资产未取得环境保护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稀土行业准入批准。2、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上述情形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73号)第十一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不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2015年1月26日,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会后事项的回函》:"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未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核意见之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购买资产方案"。

2015年2月15日,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后续事项问询函的复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203号),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不具备生效条件。为此,我公司经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和西南证券就此发表了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赣稀集团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威华股份董事会尚需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决策程序并披露相关决议内容,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鉴于交易对手方-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4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出具了认可意见,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对2014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2,605,866.04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7.21%;对其他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908,061.09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9.48%;对存货资产计提跌价准备5,010,368.48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2.31%。上述三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1,496,441.35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5.6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该项议案中关于公司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威华股份2015-011号临时公告)。

三、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修改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1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和方式:2015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2、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2月16日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7楼小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的召集人、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小航女士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对2014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2,605,866.04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7.21%;对其他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908,061.09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9.48%;对存货资产计提跌价准备5,010,368.48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2.31%。上述三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1,496,441.35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5.6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该项议案中关于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威华股份2015-011号临时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1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5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将公司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情况进行仔细核查和认真分析,对2014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2,605,866.04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7.21%;对其他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908,061.09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9.48%;对存货资产计提跌价准备5,010,368.48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2.31%。上述三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1,496,441.35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5.6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原因和具体情况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末,由于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随之增长以及部分应收款项账龄的变化,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经测算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2,605,866.04元。由于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经测算计提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908,061.09元。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因部分欠款人已破产、注销,导致部分款项无法收回,需核销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本期应计提金额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146,086,179.15	28,905,749.99	153,692,956.48	-2,605,866.04	26,299,883.95
其他应收款	4,935,724.05	1,717,527.36	3,186,928.03	-908,061.09	809,466.27
合计	151,021,903.20	30,623,277.35	156,879,884.51	-3,513,927.13	27,109,350.22

注: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按账龄组合即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来确定,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在对存货盘存的基础上,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预计可收回余额	期初提取余额	本期应计提金额	本期转销额	累计应提取余额
原材料	152,259,607.08	151,708,909.06	1,122,979.25	281,983.37	854,264.60	550,698.02
产成品	215,183,226.72	211,147,855.05	1,704,468.67	4,156,612.57	1,825,709.57	4,035,371.67
自制半成品	13,304,552.98	13,304,552.98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5,208,175.00	223,759,572.33	876,830.13	571,772.54	-	1,448,602.67
合计	605,955,561.78	599,920,889.42	3,704,278.05	5,010,368.48	2,679,974.17	6,034,672.36

注:原材料、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的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496,441.35元,导致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1,496,441.35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其他

1、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审计确认。

2、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